

金文新攷

駱賓基 著



下
(二)

第五集 • 人物集 • 下

舜篇續。單壹卣。夏禹篇

目錄

六、虞舜是一個敢於和旧習慣勢力作斗争的革命派領袖

1. 見於「背鼎」的金文記載

——舜的命氏金文「背鼎」解

2. 見於「北(商)瞿」的金文記載

4. 舜的帝都初考

B. 商丘的亳域是舜的王都(古稱「郟」)考

七、關於舜從山東回到河南的金文記載

——「臣敦」銘及「臣鼎」銘考

1. 「公」為「后世三公的「公」

2. 「達」為舜的氏稱說

3. 巢為古陳字以及兗都安陽初考

A. 解陳

B. 再解陳

C. 關於斟尋和斟覓的立國地點問題

4. 「新」在河南, 應是今天的新鄉地區說

5. 「臣」為「鯀」的直系子嗣

A. 「臣」為氏稱

B. 臣是公適(齊)的再從兄弟

C. 臣是韓的直系子嗣的訖証

D. 泣州鼎蓋銘新解

6. 臣字在「臣鼎」和「臣段」金文中所反映的是什麼？

7.  字三音(讀鄉通饗; 讀州通酬; 又通會)

8. 小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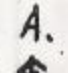
八「兄弟相背」而「不相仇」是舜背叛古道的革命性的政治綱領


九. 金文「婚」字是「家庭革命」取得胜利的標誌

1. 𡗗和𡗘都是「尋」聲字

2. 金文婚(𡗗)字標誌着斟氏弟兄與寒浞之子(過澆)

作斗争的政治綱領

A.  的古音也讀「尋」, 還有「毛公鼎」的例証

B. 「輩伯段(述)」銘的  字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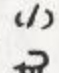
C. 從「尋」的祖体金文的字形结构中看問題

——「伯斟(朕)彝」銘和「伯斟(尋)尊」銘考

(1) 伯斟彝銘的斟字是「尋」的祖体

(2) 伯斟(尋)尊銘的斟字是「尋」的父体字

D. 伯斟(尋)尊銘的氏稱所反映的實質是什麼？

(1)  的字形所象有头而無手

(2) 双方的氏稱都各自標誌着各自的政治綱領

十、帝舜是殷商的始祖考

——伯辛解銘新解

1. 以《殷本紀》為基礎的偽誤（由近代日史學者王靜安所加圓的地方）六

2. 伯辛解銘是舜自制的誌氏金文

A. 𠄎字虞音（本音）諱蚘，夏音（變音）諱夔

B. 𠄎是辛字的象形体，為帝舜父子的族稱（姓氏）

C. 帝嚳高辛氏為姑父，古稱伯

——解金文，伯通祖的實負

D. 結論 舜為殷商的始祖

十一、關於舜嗣帝位的金文記載

——辛子葬銘考

1. 釋 𠄎

2. 𠄎為貯（是帝舜兄弟輩的氏稱）

3. 辛子是一辭兩義

4. 𠄎為帝舜嗣位以後的氏稱

5. 𠄎是 𠄎 的變筆字

6. 𠄎是在人類生活方式上又一次大改變的標誌

7. 𠄎為合阜西字的併筆

8. 𠄎圖解

10. 辛子彝銘的文風上也蓋着舜為王的烙印

十三. 本章小結

六、虞舜是一个敢于和舊習慣勢力作斗争的革命派領袖

1. 見於「背鼎」的金文記載

——舜的命氏金文「背鼎」解

「背鼎」(旧名「商文丁鼎」——見《西》盤卷一第八頁)一字命氏金文三字簽署作：



首一字上部為「鞋」的圖型，下部是「脚」，鞋自然是奴隶主階層的穿戴，而奴隶們总是赤脚的多。「鞋」所行的方向為北，但赤脚的足跡所向是南，正是「背道而行的」，「背」字的原始象形体金文之一。第二字為「天」，天

是三代以前王者的代名詞，金文王字原始体作王或天，就是天立於大地之上，可為例証。「背」又作：𠂔，殷稱「亳」，原為辛錕氏的封邑之稱，那「天」為舜，而父珠自然是舜為帝以後的族稱了。這是舜以「背」為自己的左系子嗣所作冊命金文。這個解釋是不是還有印証呢？有。

2. 見於「北(商)瞿」的金文記載

「北(商)瞿」(旧名「庚瞿」——見《櫟》錄卷一之三第三七頁)是一字標氏金文，為：



北字當中的 **𠄎**，是金文商的簡筆。子商甌（見《櫟》錄卷一之三第
三二頁）作 **𠄎**，上部為「辛」，下部為「鉏（鋤）」。「舜以辛為氏姓」，吳（虞）
貝爵命氏彝器中「辛」作 **𠄎**，已經介紹過了，舜為「日辛」的直系子（見
在《兵銘集》）也有論証。**𠄎**為上古時代的青銅質的雙叉鋤，是帝顓頊
的初命氏稱，說在《貨幣集》。**𠄎**為古氏族部落所集居的「聚落」為
圓字（說文作 **𠄎**）的異體，也見上一節所引「叔貝父」銘金文 **𠄎** 字的
新解。**𠄎**、**𠄎**、**𠄎** 三字合併起來，就是辛氏鉏（耕鋤）的封邑，是為「商」的
本義。舜以「辛鉏」為氏稱，本篇第五節有專論，不用說「商」原本是舜
的封邑，因而有子就以「商勿」（史作均當是 **勿勿** 相近而偽誤）為氏稱，
勿為循舜以「吳（末）」稱的聲律而來的音源。顯然這個以辛鉏為

二

標誌的封邑是一個交易錄業的市場，因而名聲傳播很遠，影響很廣，
所以「商」（辛鉏之圃子）就變成和買賣業務連繫起來，為雙方進行交
易的概念，結果是代替了原以辛鉏氏的封邑（即聚落）本義了。從這
里讀者就可以知道，殷商的始祖為舜帝，而絕不是如《股本紀》所
稱，契為帝嚳妃簡狄吞燕卵所生，屬於華系的子嗣了。在這里，商字沒有
𠄎，而作 **𠄎**，可見還是商的始體，是舜本人的氏稱。商字下面的 **𠄎**，自
然就是聲標了。字形所象，是一刀一手，而兩者相背，這就是以後省去標聲
誌氏的 **𠄎** 字，讀「背」是，北字原始體了，也是兩相背立的形象。

北 從封邑稱，北為地名來說，《詩》有「北，廊，衛」的篇目。北字在
《日知錄》「北，廊，衛」（卷三十一頁）一節中，黃汝成注稱：「皆以封紂子武

庚「邶」字作邶，就是用的古体字。《说文》解，邶，許說：「故商邑。自河內朝歌以北是也。」段注：「故邶城，在今河南衛輝府，府東北。」《漢文方輿紀要》（卷四十九—六頁）河南衛輝府汲縣下有「邶城」，注稱：「在府東北。周武王克商，分其地而為邶、鄘、衛是也。」不在朝歌北，而在殷都以南，又是「邶」為「鄘」，不是北方之北的一個实际的說証了。但這原是舜的后裔，夏商時期的地稱，周武王因之而分封，不是舜所都的有，辛錫為氏誌標的，北，又是很显然的了。另外王靜安以「北伯鼎」出於河北省涿水縣，因而據以為斷「北」蓋古之邶國也。自來說邶國者，多以為在殷之北，然皆於朝歌左右求之……余謂邶即燕（見「北伯鼎跋」，《觀集》卷十五——二頁），自然這又以「邶」為北方封邑的「北」，而忽畧了「伯」為伯魯（姑

夫）之稱，並非爵稱，而為親稱，就是說婚姻族間的親稱，因而是為「邶伯」所製造姊妹所生之子以作慶禮的禮品，出土的地點並不就是「邶國」的邦國，恰相反，是「邶伯」姊妹所婚的邦國，因而汲縣之「邶城」在朝歌南（邶非南北的北，原為「背」的概念）就是一個有力的佐証。（關於河南的「邶」與河北的「貝」為兩個互為婚姻國的氏族）。

A. 舜的帝都初考

這十例証在《左傳》記士弱答晉侯之間的說辭里（見襄公九年），是「陶唐氏之氏正閼伯，居商丘，田注：「陶唐，堯有天下號。閼伯，高辛氏之子。按舜与堯是同輩的姑舅表兄弟，如堯稱伯，自然是夏啟的史官以王伯為稱，而夏初惡舜，或是由於舜的嫡系子嗣之一有戶氏与夏启爭帝。」

位以後了，史筆詳稱虞而作閔。舜為帝堯時期的繼承，幽州的貯吳國侯為堯的猶（即傳稱的大正），舜名重華（鑄鐸），為《五帝本紀》司馬史筆所記，而堯為舉族系，以變音為正統語言，仍以重華為堯的氏稱，有辛字头的重華，冊命金文作：

重華

（見《文物》一九七二年十期八頁二十圖），銘在橢圓形首蓋底內，是尊之為族徽了。自然這也是舜的右裔子嗣，黑伯之族作為媵器餽送給嫁到甘肅靈台地區古密國的姊妹的（詳論留《風俗集》）。在這里只提出舜為辛字头的重華，史稱重華和孟字头的重華（即醫侯貯吳繼為帝嚳王室所誅的重華氏聊墟為祝融的吳回）作重華

四

比較來看，自然就清楚了。因而帝堯陶唐氏的大正閔伯，就是後世史官諱虞而有的變筆，原注以為是帝嚳之子，或有所據，但這是古代史筆循母系制的舊傳統而有的記載，子為子婿，並不是男系的子嗣。舜為帝嚳子一級妾屬所生的女兒娥皇的婚偶，華次也是相符的。

B. 商止的亳城是舜的王都（古稱前）考

古殷商之始祖居亳，日有三說，因而有「三亳」的說法。漢末鄭康成以湯都偃師為西亳，晉皇甫謐以為湯居南亳為穀熟，而《漢書·地理志》臣瓚以山陽郡薄縣為湯所都，這就是北亳了。另外徐廣根據《史記·六國表」為興於西羌，湯起於亳，為收功實者常於西北」的例証，而

以京北杜陵有毫亭為湯所都。這又是循史筆之誤而作的符合解釋了，因為高既不是興於西羌，也不是異族（說在《人物集》高篇），而湯都在西土之毫，就不在這「三毫」之數了。三毫的說法中，王靜安以為臣瓚所注為確，並引杜預於莊十一年傳注云：蒙縣西北有毫城。今山東曹州府曹縣南二十里。王的考証為是（見《說毫》——《觀》集卷十二第三頁），但還不確切，如果依據金文，商瞿的一字氏標有「辛組」為誌氏符号的，北字的金文為根據，應該說是今山東曹縣南二十里有毫城，在河南商丘的西北就是古商丘，舜的帝都就在這裏，也就是舜未嗣位以前所居的帝顓頊之墟。

《方輿紀要》（卷五十六頁）河南商丘，有毫城，注稱：在府西北。杜預曰在蒙縣西北，故湯都也。又說：亦曰薄，就是確証。从声律上來說毫

五

薄，北字為同聲字。今解東遂萊萊陽地區讀薄為播，就是古代的遺音。而《說文》丘字也在北部。古体北字作𠂔，許解「𠂔」本也。从二人向背，很對解。丘字作𠂔，以為是土高也，非人所謂也，就是望文生義的解釋了。段注讀如欺，漢時讀入（如），今之尤韻，故禮記嫌名注曰：字与高，就更失去义而僅留其音了。實際上，丘字就是从北，从一，一是封土的符号，也是邑的声源和又源所出，一是古金文土地的地字。昔氏的封土，本声讀北，為播声，就是古毫，北字又讀丘，一為声标，古讀欺或是以契所居的原故，而变音讀攸又為丘的声源所在了。这个解釋是不是完全屬於从声律上來的推論，而沒有实际的佐証呢？不是，還有金文的記載以為根據，這就是「攸作父珠自」的七字金文了（旧名「父丁自」——見《櫟》錄卷二之一第二六

頁)字作:

隸止見
隸字成也

攸為姓氏，尾一字從脚趾所向（舜為^兔子）可知是「背負」子的兩字合体，為「北子」的氏徽。「北子」自然是舜之子，契的自稱了。有「北子彝」（同上所引二三頁），八字金文為「北子作母登室尊彝」，「北子」兩字作「北子」，就是旁証。另外，禹的母一級妻屬為攸氏，晉皇甫謐的《帝王世紀》有記載，稱「故連山易曰：禹娶塗山之子，名曰攸女，生啟是也。」以上就是立字的声源來自攸，為契的姓氏的根據。不用說，以上所引的金銘都是屬於夏禹時期的制作了。再說王靜安稱「契（疑舜之氏稱，飾筆待考）本帝嘗之子孫，實本居亳，今居

蕃，是一迁也」（見《說文》契於成湯八迁——《觀》集卷十三首頁）可見王所引的「世本」居篇所載「契居蕃」為歷史實錄，而王的一迁的解釋有疑問。因為「蕃」字據《漢書·地理志·魯國》記載應劭注為「釋國也」。當屬西周及春秋後世之「迁封」不足據。（詳見本第十八頁）總之，古商丘（亳城）為帝舜的王都，本应是舜的直系子嗣，商勿所承嗣的封土，而夏禹奪取帝位以後却封商勿於虞（見《紀要》卷五第十頁十八頁河南虞城縣下注：「古虞國，禹封商均於此」），在商丘的東南，為古亳的屏障。如商勿和「北子」是舜的一男一婦，那麼或是夏禹初期以「北子」為舜的承嗣人，居亳（商丘）而迁，商勿於虞城，又可以作為禹与「北子」的關係為親，疑或為攸氏之子（男）夏居在舜世的氏稱字，自然這是高懸太遠的話了。

綜合以上所考，奔的王都稱「北」地為古商丘，也就是今河南商丘與山東曹縣之間的古亳域，北字讀如悖，是違背的，背字，就完全可以肯定下來了。

七、關於奔從山東回到河南的金文記載

——「臣殷」銘及「臣鼎」銘考

「臣殷」，旧名「公衛敦」（見《激》圖卷上十五頁）和「臣鼎」銘（旧名「公達相鼎」——見《憲》錄六第四頁，又《櫜》錄卷二之二——五九頁，名「卿鼎」，实际兩器的金文，完全是一样的，共十八字，是：

臣 德 也 自 東 十 新 邑 也
殷 也 用 止 也 一 爾 亦 也

王靜安釋殷文稱：「此与公達鼎皆臣卿所作器。除鼎敦外，尚有尊一，貞二，觚一；吳憲斋釋鼎文為：「公達相自東在新邑臣卿賜金用作父乙宝彝」，王和吳不僅定名不一样，而談「卿」字也不同，吳式芬《櫜古錄》也釋「卿」，吳憲斋釋「卿作父乙爵」（見《憲》二十三）銘，金文「卿」字也作卿，並注道：「潘天勤公藏爵，卿古饗字，此作器者之名也」，自然「卿」字非卿而是鄉，吳憲斋所說為確，但鼎以「公達相」稱，這又是王靜安釋殷銘為是，憲斋吳氏所釋又不及王的地方了。因為這篇金文記載是历史上的有關於三代以前的疆域封邑的地理位置，是很重要的历史文獻，這就有詳考的必要了。所以一開始就定為三代以前的金文，不但由於文中記載的是「臣」受「公達」賜金為帝堯作器稱「父

乙的親稱作根據，而且根據這篇金文的文風來看，也是三代以前的一種固定的格式，在用辭方面，有帝堯二十三年的「丙寅貞，帝堯十五年的「戊午鼎」以及更早一些的，即帝堯即位第四年的「丁未角」諸篇誌事金文可以為比，到了夏啟以後文風為之大變，這是以「叔貝父敦蓋」銘所刊「子孫，永寶用」的辭彙上就可以判斷出來了。它是由於夏啟嗣位以後對於前代舜的宗族封邑的變動很大，因而在意識形態領域里有這種唯恐子孫后代失掉封土的反映了，而祝「子孫，永寶用」就是這種心理的反映。

「公」為後世三公的「公」

堯典「共工」
左傳「大官」

重華（約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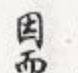



相宰監公


《殷本紀》紂有三公，三公為宰，帝顓頊稱相，帝嚳變稱為「宰」，帝摯時稱宰也稱監。到了帝堯，在《堯典》上稱「共工」，《左傳》稱「大正」，而見諸金文冊命的，仍為「重華」（字作「甫」）稱「公」，是在這殷鼎兩篇金文記錄中首次出現的了，這是帝堯時期對居「共工」之位的宰臣的尊稱。前有「庚申角」銘稱「宰虎從」是顯顯的次于族氏末虎自以宰稱之例，而後有「父乙匜」銘，舜稱「貯真侯癸吳為匜侯」為比，帝堯的第三任「共工」稱「公」為官稱，也是很自然的了。

2. 遠為舜的氏稱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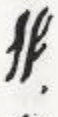

「公」有帝堯時期外放封「侯」的例子可比，當為宰臣的尊稱。那么舜

為帝堯時期的，共工（《左傳》稱「大正閼伯」），公為舜的尊稱，如「宰如相」，而「違」為舜的氏稱變筆，又是必然無疑的了。

《說文》解「韋」，許說「韋，相背也。从舛从口（囗）聲，殺注：「今字違行，而韋之本義廢矣。」近代訓詁學者楊樹達循之作解（見《樞微居小學論叢》釋「韋」），實際都是近是而實非的解釋。因為許所說的「韋」固然可以作「舛」符解，但實質上它又是「囗」子，即古代村鎮（聚落）的標誌，因而「韋」字金文作（見《西》《鑑》卷三——三二頁「韋鼎」），當是「戶」（古「護」字，見《說文》許解）字，金文作（見《歷》《集》卷三——四二頁）的進化體。這個「戶」字變音讀「圍」，是舜的初命氏稱，是在「囗」子週遭巡邏以作「護」的象形體，又作（見「韋尊」，舊名「商文丁尊」——《西》《鑑》

卷八第五頁），當是舜以「父珠」名義為子嗣所作的命氏金文，可以從中看出是前「戶」字（變音讀「圍」）的象形體金文的演化過程，當是晚於舜以「戶」（韋）為子嗣命名的這個有「四足」在「口」的「四週巡邏」的「戶」（囗）字，顯然是「四足」簡化為「上下兩足」，方向相違，實際這是「囗」子週遭巡邏所必然出現的足跡，就是說，在「口」上部，如果作為「北」，足趾所向為「西」（左），那轉到「口」的南面（下部），足趾必然是向「東」（右）的了。因而「韋」字初為「護」的「戶」，在舜推行革命性質的新政之後，倡導與過去所走的路相背，自以「違」稱以後，「韋」字才通「違」而作「相背」解了。

王、吳兩人都釋「德」為「違」，是確切的，這是「違」字加了「双人」的行止所向的注解，（止是足趾的趾），既是「双人」，一人足趾所向為「西」，一人足趾所向

向為東，是兩相違背，字如  如  既然  字是「辛鈕」氏（舜）的封邑——古商丘地區的「背」，那麼這個帝克（父乙）時期外放稱侯而秉政宰臣始稱公的「違」氏，不是「陶唐氏」的「火正閼（虞）伯」又會是誰呢？

舜為「公違」，有封邑稱「背」為印証，就可以初步肯定下來了。是不是正確，在本銘中還要通過四道关卡的檢驗，這就是兩處封邑「東」，新的地稱和制器人的氏稱「臣」，「鄉」四字关卡。

3. 東為古陳字以及克都安陽初考

王靜安用釋稱「公違相自東在新邑，明是兩地」，為千古不移的確解，

+

尚 shàng 宗宗, 승상, 군시하대 (2568) 相 xiāng
鄉 Xiāng 宗宗을 대접하다, (2577) 享(音) xiǎng
饗 Xiǎng 宗宗을 대접하다, 又 宗宗을 대접하다
饗應 宗宗을 대접하다, 宗宗을 대접하다
饗 宗宗을 대접하다, 宗宗을 대접하다
饗 宗宗을 대접하다, 宗宗을 대접하다

山西臨汾說
堯都平陽
尊西敗東
又 堯都平陽

相字，王不以為官稱，但未加解釋，是王的矜慎地方有，餘尊銘，珠子王相柱祖（見《貨幣集》，神農時期的貨幣——《古錢》貝一章），以相為「享」的同聲假借字，為例，可知「公違相自東」就是從東方祭祖回來，顯然是路經「新邑」，而帝克這時的王都不在東，而在西，又可以据此推斷了。

旧稱「克都平陽」多以山西臨汾為解，自然這和「克都於西克」（見《文記》六國表）的傳說是一樣的，實為「河間」後等西土而克都於西克。《文記》都毫，又見於晉皇甫謐的《帝王世紀》，而帝學塚，在東郡濮陽頓丘城南，陰野中，為北魏「鄴道」《水經注》《淇水篇》所記載，遂稱此為我們樹立了一個準星，帝克為帝營的嫡系子嗣，依全文所記載的，帝王子嗣的封邑必在帝都附近（以為王都屏障）的常例來說，他不會離河

營初都豳
平陽豳
都平陽
檀君都豳
此說之傷毫

朝濮陽之毫，連連，另外三代以前王者在嗣位之初又往，是就以自己原有的封邑，豳豳都而不是像三代開始以後那樣（相對來說，王都）有了一定的固定性，如果离开以前的王都，不是遷移，必是失國。這是從帝嚳嗣位之後，帝都不在曲阜的，人方而稱平陽，可以推知的。自然這是西遷以前帝嚳的封邑。這個平陽是山東泰山郡的平陽（見《左傳》宣公八年，城平陽注：今泰山有平陽縣，即春秋時古杞國的封土）。堯所都稱平陽，当然是嗣位以後猶帝嚳古都之稱而來的。帝嚳以後西遷在河南濮陽地區建都，后世稱毫，是葬身的地方，比較可信，那么堯的封土當在濮陽以西的臨近地區，作為西進的前衛，而背後隔着梁山就是曲阜根據地了。依據這個設想，臨汾就過



臨漳以西也，正是平陽故城在地區

於遠了，考之於《方輿紀要》，在濮陽以西的臨近地區尋求，河南臨漳縣有平陽城（卷四十九第十一頁）注稱：「縣西二十五里，《史記》秦始皇十三年桓齮攻趙，敗趙將扈輒於平陽，就是這裏，可見這個平陽是秦時的古稱了。地在殷墟以東，和安陽僅是一水之隔，帝堯的王都，當在這個平陽，另外在安陽縣永定城下，又說：「在府城東四十里……皇十八年改曰堯城……」舊城志云：永定城東有鯨堤，鯨治水時所築。隋稱永定為堯城，必有所據，而地在安陽以東，臨漳以西，也正是平陽故城的地區。可見帝都平陽為統稱是概括性的，如北京，而堯城却是具體的地點，如北滄或困城，而后世才分作兩個城鎮，一稱堯城，為永定，一稱平陽，屬臨漳縣治了。如果以上論証而不誤的話，那么這個公

這相自東的東，不是指山東的曲阜，必是指山東的滕縣，本聲讀東，為滕的聲源所繫，變音當讀朕，是陳的祖體字。現在且從這兩方面來說。

A. 解陳

《說文》解陳，許說：「究立也，舜后媯滿之所封。从阜从木，申聲，并附古文陳字作 F8。顯然，陳為東邑，而聲从申，說明是从神農之土而來的聲源了。《說文》解尸，許說：「尸，陳也，象卧之形，殺注：「郊特牲（禮）曰：尸，陳也。注曰：此尸神象，當以主訓之。言陳非也。實不知，陳古音讀如神（申），而尸，即金文人字（尸）。古帝顓頊封南正重（柱）司天以屬神，以後山東曲阜神農的古都，《左傳》所謂「大庭之庫」或「大庫」。

之庭，當稱神方，帝嚳嗣位，改稱人方，人又稱尸，必是夏以後的通讀，源於妣姓的變命，而儀禮古注以尸為主，就是因為古，人方就是柱方，柱主都是相通的族稱，因而申人、尸主都是一個族系的族，姓名稱，因世而異而有稱姓稱族之分，帝顓頊系的氏族固未變。另外，《說文》解東，許說：「東，動也。从木。官溥說，从日在木中，金文陳字，確有从日的，如陳（見《兵銘集》所引），而日在木中，又為楚，金文作 （見「季嬭鼎」——《櫟》錄卷三之一第三一頁），而陳字古聲依許說讀申，應為變音，正聲當讀，畜，即《說文》解尸為陳，儀禮注以為，主的聲源，古，主，畜同聲有著，貯為通用字，可以為比。楚陳原是一個祖族的系統，金文陳字又作 ，其中由古為，畜字，是帝顓頊的封田。

的概念，**屮**為帝顓頊的氏標，前在《貨》、《兵》兩集都已經作過解釋，**𠄎**是古的倒體，是以帝顓頊的氏標為記的聚落（**口**）即村鎮。字作**𠄎**，**𠄎**、**𠄎**為同字。有旧釋魯字的金文，原作**𠄎**（見《魯原鐘》），又作**𠄎**（見《魯伯侯盤》——以上所引均在《櫛》錄卷二之一第十九及五十三頁），晉字作**𠄎**（見《格柏敦》——卷二之二第八三頁），又作**𠄎**（見《亞形召夫尊》——卷一之三第二二頁），楚字作**𠄎**，又作**𠄎**（見《楚公鐘》——卷二之二第二二頁），古字作**吉**（見《允彝》——同上引），又作**吉**（見《匡簋》——同上引），享字作**𠄎**，或作**𠄎**，更是金文中所習見的了，或為**母**、**子**兩級女性所生之子的標誌，其本义現在還无从考，但却都是同字異筆，可以為**𠄎**、**𠄎**一字的例証，因而**𠄎**字或為**日**在樹（**木**）

木之間，為**東**方的**東**的會意體字，或為**𠄎**的省筆字，帝顓頊的封地為**高**（即山東高唐地区的古**著**），封邑為**鄒**，是兩處，但總都是**錡**氏一人的封土，所以**𠄎**字省筆就简化作**𠄎**了。總之，這都是後世的金文，不能據以為三代以前封邑名稱的解釋，但有一點是沒有問題的，就是陳字顯然是因世代变迁而字体不一，但都是祖神農之孫帝顓頊而宗貯氏的子孫后裔，和楚是一個族系的，而神農之子柱的宗廟所在地，在三代以前，當以山東曲阜為正統。帝嚳十年由繇陪祭柱稷稱**𠄎**，是載在《餘鼎》（說在《貨幣集》銘上的，但這個山東曲阜，錡氏宗廟所在的古帝都，直到帝嚳五十年，仍稱**人方**，這又是為**旅鼎**的誌事金文，厲公大保來伐反人年，提及的（說在《聿貝》一章）。到了允彝時期，是不是

名稱改變了呢？也並沒有改變。

方觀（旧名王宜人觀）一見《據錄卷二之二第八六頁》銘，就是例証。


首四字

王 且 乃 方


在金文圖錄中有王佳人



是王佳乃方。且字旧釋宜，或為變音，本多當讀如且，即住的誌音字。可以斷定它是舊時期金文，不僅是由於文風，人稱親稱，起見，可以肯定為東高之子，无傳所作的誌事金文，就單從住字作圖的象形体來看，也可以知道，二是居於內室當中，有墻隔而為，二是舜以這氏稱，皆為封邑之稱，推行，兄弟不相仇（仇）而相背（避）的新政以後，在意識形態領域里所必有有的反映了。這就是說

它的物質基礎，就是舜所採取的與古道相違的新政之一——就是和以母系制原始公社一直流傳下來的「兄弟同室」的有着群婚残余的旧的傳統習慣勢力作彻底的決裂，而東方的人妻同居生活，從此跨入了一個兄弟各自為家的新階段，家庭自然也就不是「普奴路亞式的那種兄弟之間相稱」為共同妻子的共同丈夫的「維形」了。在普通奴隸們的一夫一妻制的新婚姻生活的建設中，自然也為新興的奴隸主建立了「夫妾妻制」的家庭形式，而《楚世家》稱「吳面有子，陸終生六子而姓不相同，就是這種新的家庭組織出現的例証」（依金文所考，吳回即區侯貯吳，以終為姓，古終與回同音，都是相通字）依輩次來說，陸終應是舜的諸子之一，濟為大父，和帝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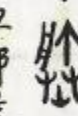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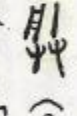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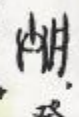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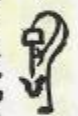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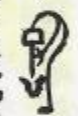
行期越古越遠的新致，在時間上來說也是完全符合的。這又是  為
足氏兄弟（以足為姓）的族標，夕為夕的變筆（各自為室）標誌
着銳推行新的家庭生活組織形式的有力旁証了。因而山東曲阜古
神農炎帝歷山氏的裔都所在地，直到發行新政時，遂稱人為而不稱
東，據此可以為斷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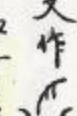
B. 再解陳

東字應為陳的祖體字，變音讀冬聲，依殷周古韻，東重，爾崇
庸同，都是九部字。來說，三代以前，東重必是同音字，重為舜的族稱（《五
帝本紀》司馬稱舜名重華），俞鼎載俞氏而父之一種角，金文作  也。

是祝融氏的融的聲律了。這是一方面，再說，東字應為陳的祖體字，不僅
是根據陳的字形，為東重兩字的合体，而且在標氏金文上，也有佐証。有陳
爵一字標氏金文作  陳（旧名，子車爵）——見《櫟》錄卷一之（第三十四
頁）顯然這是東人兩字的合体，是背負東西的形象，這就是陳的概
念，是沉重的沉。舜的金文原作  沉（以後還會說及），就是担子沉重的
沉（古沉沈一字），而東人為陳，東是陳的祖體字，是很清楚的。另外，
它又是背的象形体，這又是舜的東方封土標，陳為背（又作背而讀
毫聲）的根據了。

這「陳」既然不是山東曲阜的人方，那么必是曲阜南面的滕縣了。
因為滕字古音本聲讀陳聲為「朕」字，金文有「滕侯戈」銘（見《漱》圖

卷下)字作  舛，滕侯戟(同上)銘，字作  舛，為例証，這是后世的變筆，或奉彤，或奉有絲的小字氏標的舛，但都是以舟氏帝顓頊的月為族標，且不去說它，而夏啟時，朕字作  朕 (見叔貝父敦蓋)，字從柱從舟，也不足據，而丰兮夷敦蓋銘(旧名，丰兮節敦蓋)——同上卷之二第十三頁)朕字作  朕，就近於始體的朕字了。朕的始體字，从舟，不從日，初見父癸觶(《憲》錄十二)。原銘六字，為：朕作父癸尊彝，朕字作  朕，和癸咎貞(旧名，癸貞)——見《憲》十八)兩字氏標作  朕 的癸字相美，就是說，是鼻系的正體癸，和女系的側體  不同，癸咎為鼻咎，即鼻陶又稱咎繇的氏稱，前在《兵銘集》已論及，那么朕為舜之子嗣的族稱，鼻陶母一級妻

屬所生的女兒，為朕的子一級媵妻，因而朕氏以父癸稱咎繇不是很明顯的么？如果這個說証不誤，那么朕字從柱(一)從舟，柱為神農之子，帝顓頊的生身父，封之以司天的柱，《左傳》稱：柱為稷自夏以上祀之，舟為杆形，匠候癸吳初命成氏，金文作  舟，又作  舟。《說文》解孟，段注：孫卿子曰：槃園而水園，杆方而水方，可知方器的杆就是舜的氏稱之一了，有杆尊(旧名，父士尊)——見《憲》錄十三)三字，金文，一字命氏，為：



曰以為舟，《周禮》：裸用雞彝，鳥彝，皆有舟。鄭司農注：舟，尊下臺，若今之承盤。這是漢末的解釋，筆者根據舟為飲具，即後世

柝并柝斗之形，認為在秦漢兩千年前，古之彝器，皆有舟，是掛在貯器
 兩耳之側的飲具，托盤之解為臆測。古制，鈞同聲，也即舜自柝。柝
 氏的根源所由了。字形所象，或初為彝器下面的托盤，為方器，本稱
 「杆」，而以後又以方杆貯酒作飲具，就以舜的氏族「杆」命名，杆就成
 了方形貯酒的飲器了。而注酒為斟，這就是「朕」的聲源所在，
 也是「朕」的形象所表示的概念了。就是說朕應為「斟」的始體
 字。「月」為或為「杆」是氏族標，而「月」為雙手奉柱之中（神）族為
 族標，字讀「朕」，實雙手注酒於樽，以就是「斟」的象形兼會意字，本音讀
 「注」，變音為「斟」，而「注解」（日名，父丁解）——見《憲》二十）可以為証，銘
 文四字為命氏之作，為：

十七

亞收祖
 朝



亞收祖
 朝
 亞收祖
 朝

朕在，朕內，當是朕的姊妹也。以朕（斟）稱，注酒，斟酒，总是「字兩
 銘為：



朕在，朕內，當是朕的姊妹也。以朕（斟）稱，注酒，斟酒，总是「字兩
 銘為：

音，还是父母而系出於两个語言不同的氏族，所必有反映。又有 **𪚩** 字或為 **𪚩** 的變筆，有 **婦盃**（見《憲》錄十四）銘稱。

𪚩 𪚩 𪚩

𪚩 或為親稱，旧讀 **婦作盤盃**，今据 **𪚩** 字正讀，注音，變音讀，**𪚩** 当讀 **婦作斟盃** 或 **注盃**，是謂斟酒之具，即 **壺** 的声源与义源所出，**盃** 是尸氏虞舜的声标，《尧典》稱 **和叔**，古金文动物命名為 **狐氏**，《春秋左傳》虞舜之后裔為 **武王之親**，封於陳稱 **胡公滿**，**狐** 已變筆作 **胡** 為族稱了。旧以 **調酒器** 為 **鮮** 不及 **斟酒具** 為 **確**。

如果以上的論証都不誤，今山東滕縣 **鮮** 世稱 **朕**（是沉重的沉声）

大

我朕（珠舟）萃一阿朕舟 額頤在鮮 高陽之羊 苦神的由來

又為盃

舜之

稱為朕

如皇自稱
之末原

應為商立以前的封邑。金文作 **𪚩** 始稱東夏為 **朕** 後就以 **斟** 稱，為 **斟** 尋 **斟** 觀的族氏所繫，就可以初步肯定了。《說文》解 **朕**，段注：凡騰勝騰，皆以朕為声，是一旁証，而 **舜** 稱 **盃** 為 **朕**，載於《金文》**虞** 為 **虞** 人官名，石鼓有 **虞** 人 **書** 益為 **虞**，**馬融** 注 **掌山澤之官**（見 **馬叙倫**《讀金器刻辭》二二頁，又 **戊寅**）**馬** 不以 **朕** 虞為一辭為確。**朕** 為舜的自稱，原是舜的氏稱也，就很明确了。這又是一個有力的印証。最後 **至靜** 安有 **契本居亳**，**洽** 居於 **蕃** 一遷也，疑 **蕃** 為 **魯國蕃** 縣，所疑不確。唐章怀太子注《光武帝紀》（《後漢書》），又 **章蕃** 稱 **屬魯** 國，故域在今徐州滕縣。《方輿紀要》：魯國蕃，讀翻，**服虔** 注《漢書》地理志 **蕃** 讀 **感**，可見 **翻** 与 **皮** 仍是背叛的，**背** 字的異稱，而 **皮** 比

皆都是聲韻古音，是同韻。因而著字在此讀如都，正如顧炎武《音韻通

而讀都一音，都屬商韻，都是「，如果不是指，毫，而果為魯國的著

如都屬商韻，都是商韻帝位前的封土之名。如果以上所論可以

肯定下來，那麼日說以明末顧亭林的《日知錄》到王靜安的《觀堂集

林一直尊晉杜預所解的《左傳》「使克用師滅斟灌及斟尋氏」

為「夏同姓諸侯，不但對，就是壽光縣的莊亭及平壽縣（今濰縣）

東南的斟亭，作斟觀和斟尋而封邑的所在地，也是不難為據。因為

兗都漁水以北的平陽，如果是肯定的，那麼為都安陽也必然是殷墟所在

地的洹水之南的安陽。這是上古時代位居疆上中原，北達山西，臨汾，東依

山東，曲阜，北有匡，南有許，呂的局勢，家族都已遠高東部的祖土，

仍古之任國，今山東省濟寧縣地。滕，全文「朕」為斟之象形體。

太康失國所依的斟尋，依勢也必在安陽四週的邦土，絕不會投奔遠高

王都所在地的於，濰，縣以東的邊涯海角去，如受放逐，而且相土、後，婚

訪，振，逃，出，自，實，均，於，有，仍。（見《左傳》哀公元年）仍，既為古之任國，

封，邑，屬，今，稱，的，山東，省，濟寧，縣，地，區，斟，尋，也，必，然，南，濟寧，不，遠，而，滕

縣，的，滕，有，全，文，滕，字，為，斟，的，象，形，體，做，證，是，舜，時，的，斟，土，南，濟

寧，近。

如果以上全文的引証及兩旁也都不誤的話，那麼用以兩斟為夏同

姓諸侯，不但不對，就是關於兩斟氏的天國以前的封疆，不在今，濰，縣

以東的斟亭和壽光地區的莊亭，也就可以肯定了。本來，關於東，為

陳，是，滕，縣，古，稱，朕，的，聲，源，所，出，是，舜，的，直，躬，子，嗣，朕，所，承，嗣，的，封

邑到這里就應該結束了，但斟尋、斟灌兩地不徹底解決的話，滕縣就是古斟尋和斟灌兩國的所在地，就立說不巩固，因為日釋兩斟，就有兩說，為了概念上的明確，就有必要作為附屬的問題來作專題研究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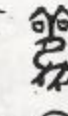
C. 關於斟尋和斟觀的立國地點問題


《水經注》巨洋水篇：「又東北過寿光縣西」注：「左劭曰：寿光縣有灌亭。杜預曰：在縣東南斟灌國也。」又說：「京相璠曰：古斟尋國，禹後西北去灌亭九十里……郡國志曰：平壽有斟城，有寒亭。薛瓌《漢書集注》云：按汲冢古文，相居斟灌，東郡灌是也……在河南，非平壽

也。」又說：「皇甫謐曰：衛地。又云：夏相从帝（商）丘，依同姓之諸侯於斟尋氏，即汲冢書云：相居斟灌也。」

這是旧注釋者從東漢兩晉以來就有兩種說法，一是夏相土所依在寿光東南的灌亭及濰縣以東的斟亭，一是說兩地有汲冢所的竹書古文為証，灌在東郡，就是旧屬河南，今屬山東靠近濮陽，地處南乐、范城之間的「觀城」了。《方輿紀要》稱：「古觀城，在縣西古國也。左傳昭公元年趙文子曰：夏有觀危。左劭曰：此即觀也。夏啟子，太康中，所封，或謂之斟觀。而尋，自然也是指河南巩縣地區的「都」了。《紀要》卷四十八（四頁）鄰城下注：「今巩縣西南有地名鄰中，又說：或謂夏之斟尋，誤。」顯然近代著名的旧史學家王靜安是遵循前一說，而否定後一說。

和《紀要》以及《日知錄》的觀點是一致的。現在我們依據古金文，滕字原作「朕」而為「斟」的族稱之源，又有《說文》殺注，滕字古讀朕聲以及《虞書》所載舜帝自「朕」稱的旁證，說明旧史而說都不對，实际只解決了「斟」為滕縣的問題，還沒有接觸「灌」的問題，确实是這樣。

從形勢上來者，帝堯既然是都涇水以北的平陽，而夏禹所都必是涇水以南地屬殷墟的安陽，這是由於位在疆土的中心，而「現城」地當安陽為東方的後衛門戶，自然扼守歸路的緊要所在，所以現尾（《左傳》昭元年）稱《紀要》循之以為解，應該是確切的解釋。因為「觀」在金文中作（見《御方尊》蓋銘——《憲》十三），又作（見《王作寶獻》——《擗》錄卷二之三第十四頁），前一字為人稱，後一字為封邑。

之稱，顯然這是瞿乙（金文作）有羿氏的後裔，即《虞書》稱作「朱虎」的有羿的子嗣，還保持着鷓（堯）的「二目」的形象，充分說明這個「現城」原為牽束虎之子有羿氏瞿乙為帝堯首任共工時的封邑，到了夏大康為王的時期，也正是有羿以「父」稱的時候，（這就是說，依兩個帝系子女之間世代互為婚姻的公例來推算，有羿當為夏禹的正式子婿，就是說，夏禹子一級妻屬所生之女戶氏，為著氏后羿母一級的妻屬，不用說，有子當以「現戶」為稱，現為父族的氏稱，戶為母系的族稱，也就是說，即舜的母一級妻屬，有女為夏禹子一級妻屬，再生女又婚於有羿，就是現戶的生身母了），因而和斟灌自然是兩個氏系所屬的邦族，封邑自然也就不能混而為一了，在這里還有一個重

要的關鍵問題，須要附筆交待清楚的，就是夏高本是帝嚳之子一級妃妾所生的少子，因而以「姁」為姓，即子「姁」姓的變筆，所以是和帝顓頊之子鯀之子一級媵妾（姁）所生之女（攸氏）為媵，為鯀的「子婿」，舊古史循母系制的風尚以媵為子刻於書契上，司馬依後世父系制的常例來摘錄古史，就把夏禹的族系顛倒了。詳論在《貨幣集》。帝摯與貝篇，在這裡就不再作瑣瑣的引証了，那麼斟灌這個封邑到底在那裡呢？觀既然是觀戶氏的父系族稱，那麼依例斟從，朕為舜的直系子嗣之一，那麼灌又必是斟氏的母族標誌，就是說，朕為舜之子（男），依例又必然是夏禹的正式子婿，又是夏啟的從屬性的子婿，就是說夏啟的母一級妻屬所生之女為觀氏，當

婚於朕為其子一級媵妾再有子就以斟灌氏稱了。另外，從舜、禹、辛是一個系上來說，就可以推知，不是舜帝之男，朕氏的母一級妻屬（為夏禹子一級妃妾所生的女兒）以舜稱，就必是夏啟的母一級正妃（為舜帝之子一級妃妾所生的女兒）以舜氏稱，因而有女為舜姓，又婚於朕（為子一級媵妾）而有男，就是斟氏了。

如果以上的解釋不誤，那麼斟、灌是兩兄弟，都是朕氏之子，舜帝之孫，因而他們的封邑也必然相距不遠，既然斟在滕縣，那麼灌也必然在斟縣的左近，統屬朕氏的地區範圍裏，依據這個推論，在《紀要》滕縣（卷廿一—二十六頁）下就找到休城下的注里出現的觀城了。注稱休城在縣西二十五里，又說：又驩城在縣西南五十里……沛縣志

沛東北四十里有觀城亦曰驩城。按滕縣和沛縣相距，也不過六七十里，那麼在兩地之間，滕縣西南五十里，沛縣東北四十里，這個「觀城」，應當是《竹書》（詩補本）七年，于夷來賓，相土居斟灌的「灌」了。而與灌相距二十五里的，休城，就應是斟尋的封邑所在了。休，攸古一字，嶧山刻石作攸，史記會稽石刻作脩（見《說文》解，攸，段注）。又鄭康成注周禮春官甸人，「廟用脩」稱，脩，漆尊也，讀曰自，也是攸聲，均可為証。那麼我們前一段所引証的攸作父，珠自，以攸（背子）為氏標的金文，就應是攸氏在舜崩後在休城所作的祭器了。從以「背子」為氏標來看，當是「背」之子嗣的概念，那麼這又應是沛縣的「沛」的聲源所出了。

王靜安引《世本》契居蕃，而稱為契本居亳，今居於蕃一迂也，唐章

怀太子注《後漢書》光武帝紀，又章蕃稱蕃，屬魯國，今徐州滕縣，應劭注《地理志》讀蕃為「皮」聲，而《紀要》讀「翻」，顧炎武有「舜都潘說」（見《天下郡國利病書》）注中稱：「按潘古文作番，宜讀鄱」，雖然所考之帝都在河北為誤，但讀番為鄱，從全文看，字讀「背」為播聲，是確為古音的正讀，《說文》解「皮」許說「剝也，剝不僅是皮的古義，而也應是古音，正如《說文》讀「亞」為「醜」是一样的。應劭讀「皮」為「剝」聲，也正是著字古音讀如鄱相美，是為「北」字古音讀如播的旁証了。

另外，「緡」方娘，逃出自竇，歸於有仍（見《左傳》哀公元年），有仍既為古之任國，當是「人方」之族的變稱，為「緡」的母族，即外婆家的封邑了。地在今山東濟寧地區，與斟尋、斟灌所居的滕縣、沛縣之間的休城

与观城不遠，這又是从地理位置上，而斟不在濰县以東的边遠地区的旁边了。而且堯都平陽，舜都商丘以後，東方豪族的封土都已經西遷，王室婚姻之親族封邑，更是帝都左近的屏障，自然都在中原地区，而大康、相土，或依斟尋，或依斟觀，都是為后羿及寒浞之族所迫，还不等於流故「四凶族」於四裔。

那么濰县以東的那個「斟亭」是不是完全与相土所投的斟鄰無差呢？也不能作绝对之說，不但有关，說不定还是原來相土父子所投的斟氏，就是「斟亭」封邑主人的始祖。這話又怎么說呢？過去膠東有句俗話，「人儿还是那个人儿，神儿就不是那个神儿了。庙也不是那座庙，門儿也不是那个門儿了。」用知识分子的話來說，就是「事過境迁」。這就是說，濰县

的斟亭就应是失國之後斟尋氏所重造。族氏虽还是那个族氏，但已經是属于「東迁」以後的失國的斟鄰了。因為濰县本是舜的故乡，為五父日辛在帝顓頊時期的封土。這又是屬於「媯汭考」的範圍，就不在這里再作節外生枝的研究了。

4. 「新」在河南，应是今天的新乡地区說

「公達享（相）自東」，「東」字舜世作「陳」，「陳」是「戶」（戶）氏所背負的封土，那么「陳」（陳鼓，旧名，子負橐形鼓——見《憲》七）是「陳」的翻体，為舜崩以後，夏禹時期舜的后嗣朕（妣）氏的封邑（今山東濰县）之稱，也就很明確了。如果王靜安所引《世本》記載，

契居。蕃是確而先偽誤的實錄，那么還有第三種解釋。蕃為《虞書·地理志》上谷郡之。蕃，即前引顧炎武之說，以為舜之帝都者，實為帝舜婚于古，貝丘的封區。《史》稱「阪泉」之阪，是舜禘帝位之後更命之封，番（蕃）都是翻版（相背母系古道之意）是以「番」命名大子的。疑滕縣原稱滕，是滕氏於舜即帝位於商立之後，滕氏為太子封于上谷郡之蕃，以後因氏所擊而變命的通稱了。總之滕縣如為舜的東土不誤的話，那么準此而西，「新」就應是今天河南的新鄉地區了。从声类和字形上來說，不但相符，而「臣鼎」金文又以「臣」稱，也是印証。《方輿紀要》「新乡是隋所造，依据前有「永定」隋改「堯城」的例子為比，可見「新乡」之稱，也必是循古的地名，而不是為隋所開闢的新土也是显然的。《紀要》引「通典」

新乡西南二十二里有古鄗國城。（在汲縣邺城下注）。按《詩》有邺，鄗衛的篇目，是殷周后世的古族所居的疆土，南為鄭州。《紀要》根據《左傳》稱：「州在上古為高辛氏火正祝融之墟，而汲縣的汲，从声律上推求，也是鯀稱，奚氏的声律，疑為帝嚳西遷頓丘（今濮陽地區）以後，从汲縣，新乡到鄭州，都是鯀弟兄以「祝融」為統稱的封土，「臣鼎」銘中稱「新」，新字从「斤」就是這十推論的根據。

依舜自称「父辛」，辛字从「圀」作「𠄎」的前例來看，「臣」氏的封邑名稱，从辛當是母族有莘氏，殷周古韻新、辛、柔（榛）同部，《說文》「辛」字作「𠄎」，據此可以推知，三代以前榛、莘、新、辛都是一个族系的氏稱的變筆，从草的莘，和从木的柔，當是同字，榛非木本，前已有說，